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本次担保无反担保。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7日和2025年1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满足子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1,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其中，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密部件”）提供不超过6,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精密部件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金额为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协议》及《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与光大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密部件在上述《综合授信协议》内实际发生的债务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对精密部件的担保余额和可用担保额度在本次担保前后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实际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实际担保余额	已使用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公司	精密部件	6,000	5,000	5,700	5,700	3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CMP5YN3J

成立日期：202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荣路294号和科达工业园1栋3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孟宇宪

经营范围：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光纤销售；光纤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工器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五金产品研发；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模具销售；模具制造；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汽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和科达投资有限公司持股60%；深圳市福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持股40%。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9,047,908.02	61,042,104.38
营业利润	-1,050,470.24	-2,437,566.83
净利润	-1,586,898.98	-2,400,493.24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489,371.80	139,306,513.99
负债总额	115,229,266.87	114,446,902.30
净资产	27,260,104.93	24,859,611.69
资产负债率	80.87%	82.1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务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保证人：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6、担保金额：人民币700万元

7、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担保主要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精密部件的经营需要，解决其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范围，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持续经营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整体担保风险可控。

2、鉴于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担保资质相对较弱，公司在担保期内将采取措施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管理层将密切关注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以避免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会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率变化以及担保协议的签署等关键事项进行持续监控和管理。公司将通过定期审查和风险评估，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的风险，确保子公司的稳健运营以降低担保风险。综上，公司未要求本次被担保方及其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六、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精密部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对精密部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精密部件未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1,320万元（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的46.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4,234.48万元）0.00%。

除前述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等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综合授信协议》；

3、《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ST京机　公告编号：2026-46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召开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不低于人民币6,85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3,7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公司已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含），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暨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2）。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自2026年7月3日起，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9.0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9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35）。

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5年11月18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75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4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相关进展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18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15,079,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42%，最高成交价为14.8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43元/股，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36,695,215.48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实施完毕之日起提前届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四、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直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79,100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公司总股本不会变化。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按照截至2026年9月7日的公司股份结构计算，如公司本次回购的15,079,10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且全部锁定，预计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99,060	3.90%	39,378,160	6.32%
无限售条件股份	598,575,718	96.10%	583,496,618	93.68%
股份总数	622,874,778	100.00%	622,874,778	100.00%

注：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后续公司将择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公司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106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6年8月份销售情况

公司2026年8月销售商品猪120.61万头，环比变动-1.59%，同比变动26.28%。商品猪销售收入15.05亿元，环比变动0.00%，同比变动-1.89%。商品猪销售均价10.46元/公斤，环比变动0.38%，同比变动-22.75%。

月份	商品猪销售数量（万头）		商品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26年1月	112.18	112.18	16.28	16.28	12.48
2026年2月	98.22	210.40	13.27	29.55	11.45
2026年3月	130.47	340.87	15.47	45.02	9.74
2026年4月	120.99	461.86	13.12	58.14	9.15
2026年5月	123.34	585.20	13.86	72.00	9.48
2026年6月	125.44	710.64	13.84	85.84	9.35
2026年7月	122.56	833.20	15.05	100.89	10.42
2026年8月	120.61	953.81	15.05	115.94	10.46

2026年8月，公司销售仔猪7.42万头，销售种猪5.19万头。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6-06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5%以上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藏格创业投资	否	544,500	0.33	0.03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9月4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鸿实业		382,200	0.78	0.02			
合计	—	926,700	0.43	0.06	—	—	—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累计相加数如有差异，是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藏格创业投资	166,085,383	10.59	59,992,982	36.12	3.82	0	0.00	0	0.00
永鸿实业	49,315,886	3.14	19,443,550	39.43	1.24	0	0.00	12,880,000	43.12
肖永明	100,685,746	6.42	70,000,000	69.52	4.46	0	0.00	6,830,000	22.26
肖瑶	22,000	0.001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16,109,015	20.15	149,436,532	47.27	9.52	0	0.00	19,710,000	11.83

注：以上限售股不包括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藏格创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存在强制过户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解除质押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6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四川辖区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及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https://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1日（周五）14:0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周毅，独立董事段翰聪，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李斌，董事会秘书司曙光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8日

证券代码：301584　证券简称：建发致新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8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08.055万份；在资金缴纳及股份登记过程中，共计28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行权，涉及107.68万份股票期权，故本次实际行权的激励对象71人，实际行权数量为200.375万份，行权价格为5.69元/份。

2、本次行权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9日上市。根据《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曾用名）及激励对象相关承诺，激励对象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得减持因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取得的公司股份，因此本次新增股份禁售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上述禁售期届满后，激励对象减持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执行。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方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目前公司已办理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集中行权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

2、股份来源：公司定向增发A股普通股

3、授予数量：1,056.50万份（调整前）

4、行权价格：6.09元/份（调整前）

5、授予时间：2022年6月24日

6、授予对象：98人（调整前）

7、行权安排：

满足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12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2年4月27日至2022年5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现场张贴和公司网站公告等方式，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4、2022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5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建发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建发医投董[2022]12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

6、2022年5月13日，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集团”）召开董事会（厦建发董纪要[2022]16号），审议同意公司开展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以经厦门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报告所载股东权益对应的每股价值为准。同日，建发集团出具《关于对＜关于上海建发致新医疗供应链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的报告＞的复函》（厦建发[2022]111号），对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事项无异议。

7、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8、2022年6月23日，厦门市国资委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评估报告折合6.09元/份的价格进行了核准批复（厦国资产[2022]16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12月31日。

9、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22年6月24日为授予日。同时，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公司取消授予15万份股票期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拟授予人数由101人调整为98人，授予激励对象的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71.50万份调整为1,056.50万份，授予期权行权价格6.09元/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0、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一个行权期内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3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一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2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高于108.00亿元，净利润高于1.89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2、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二个行权期内公司2023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2024年度考核目标不作调整。调整后，第二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3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44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27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4、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将第三个行权期内公司2024年净利润指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第三个行权期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不低于172.80亿元，净利润不低于2.72亿元（若因且仅因本激励计划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导致净利润不达目标的，视作业绩完成处理）”。同时，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48.50万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15、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及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历次变动情况

1、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3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33.50万份。

2、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9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1,013.50万份。

3、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5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83.50万份。

4、202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5万份予以注销，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80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调整为948.50万份。

5、2026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5万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激励对象人数由80人调整为78人，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948.50万份调整为933.50万份。同时，鉴于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实施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按照已确定的调整方法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6.09元/份调整为5.69元/份。

（四）已授予股票期权历次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日期	该次行权数量（万份）	该次取消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激励对象减少人数	该次变动后期权数量（万份）	该次变动后行权价格（元/份）	该次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	变动原因简要说明
2022年6月24日（授予日）	—	—	—	1,056.50	6.09	98	—
2023年7月26日	—	23	5	1,033.50	6.09	93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4年4月28日	—	20	3	1,013.50	6.09	90	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4年9月23日	—	30	5	983.50	6.09	85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5年3月28日	—	35	5	948.50	6.09	80	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6年5月29日	—	—	—	948.50	5.69	80	公司2021年度、2025年度权益分派
2026年6月17日	-	15	2	933.50	5.69	78	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
2026年9月7日	200.375	-	-	733.125	5.69	78	第一个行权期行权，28名激励对象部分或全部放弃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107.68万份，该部分期权待后续经董事会审议后注销

（五）本次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与公司已披露的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鉴于在第一个行权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21名激励对象部分行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68.90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7名激励对象放弃行使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本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8.775万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第一个行权期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将由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107.68万份，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除上述变动情况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本激励计划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如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公司未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当月首个交易日起至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6月24日，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因此，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5年9月25日届满，第一个行权期自2025年9月25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止。

（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如下：

序号	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